

西南证券关于单方解除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生效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基本情况

2015年6月30日，西南证券与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对持续督导费的金额和支付时间作了明确约定。截至目前，河南中拓石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累计2年未按协议约定向西南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西南证券已于2022年7月1日、2022年7月20日、2022年9月5日分别向中拓石油书面发函催告要求其缴纳持续督导费，每次催告期不少于十天，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西南证券已于2022年10月14日向中拓石油发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备案文件。

西南证券已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西南证券和中拓石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对西南证券和中拓石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西南证券与中拓石油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2年11月9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西南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中拓石油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启动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程序的风险。

三、 风险提示

西南证券在中拓石油无主办券商期间，将继续协助中拓石油进行信息披露、办理日常业务等，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对挂牌公司有关事项开展核查。

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

鉴于中拓石油存在上述风险，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西南证券和中拓石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西南证券

2022年11月8日